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驍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5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辦理「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
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6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獎項甄選活動為保障作品著作財產權，修正非專屬授權之原則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黃政賢中校02-23116117轉6366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107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辦理「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